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

乳政发〔202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银滩旅游度假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关于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农机安全生产机制，夯实农机安全生产基础，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根据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威海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构建“政府负责、部门齐抓、群众参与”的农机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持续强化源头管理，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农机事故发生，推动农机安全生产机制基本健全，农机安全监管体系基本完善，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落实，农机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明显提升，农机安全监管能力明显提高，农机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明显减少，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促进我市农机化事业和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任务目标

（一）健全监管责任体系。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与“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全面梳理农机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各镇街、各有关部门监管职责，健全农机安全监管组织领导体系，完善工作机构并配齐专职人员，着力构建上下联动、协同有力的农机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的实际操作水平和安全意识。严格落实农机合作组织、家庭农场、农机大户、农民机手等从业

人员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充分发挥镇街、农机合作社和村级安全协管员作用，解决好基层农机安全监管问题。

（二）强化安全源头管理。严格执行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标准，把好农业机械安全检验、注册登记、牌证核发关口，对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强制标准的，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监理档案规范化建设，确保纸质档案、电子档案、证件记载信息一致。严厉打击制造和销售假冒伪劣农机产品及零配件行为，维护农机市场交易秩序。严厉打击制造和销售拼装农业机械行为，严禁拼装和报废农业机械投入农机作业。严格农机维修行业网点管理，组织开展农机产品及维修质量调查和监督管理，提高农机维修质量和服务水平。积极推行拖拉机尾部粘贴反光标识工作，有效提升农业机械通行安全指数。

（三）开展安全隐患整治。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源头治理，建立隐患清单、整改清单，对清单内容实行动态跟踪，确保隐患整改闭环管理。认真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做好重要时段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农业农村局、公安局等要重点抓住“三夏”“三秋”机械化生产和重要节日、重大活动等关键节点，深入农田、场院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建立台账，及时纠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作业行为以及无牌行驶、无证驾驶、未检验使用等违法行为。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措施，做好拖拉机路面安全监管，依法严厉打击拖拉机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公路安全和交通运输安全。

(四)提升安全监管水平。加强农机安全监理队伍建设，合理设置农机考试、检验等工作岗位，科学配备工作人员，农机考试员、检验员、事故处理员须持证上岗。加强政策法规、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提高工作服务本领。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提升事故应急处理能力。规范农机事故报告制度，公开事故报告电话。加强农机安全监理和应急救援装备保障，坚决防止农机重特大事故发生。市政务服务大厅农机分中心要规范办事流程，公开办事制度、办事须知以及人员职责。

(五)加强安全知识宣教。广泛开展“六个一”“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等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结合“三夏”等重要农时，以提高农民、机手、学生的农机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为工作重点，大力宣传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和农机安全法律法规，让广大农机驾驶人充分认识到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对自身安全产生的严重后果，进一步树牢安全生产意识和事故防范意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六)推进“平安农机”创建。在认真总结以往“平安农机”创建工作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动态管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工作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劲头不松。扎实开展“平安农机”示范县、示范镇创建工作，制定乳山市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县实施方案，争创全省“平安农机”示范县，通过示范创建促进全市农机安全生产工作上档升级。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考核管理。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列入本级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纳入安全生产和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加强对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

(二) 强化资金保障。要进一步加大对农机安全监理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的财政投入力度，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和“平安农机”示范创建工作持续开展。

(三) 强化责任监督。全面落实农机从业人员主体责任、政府部门的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责任倒查，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严格追究事故责任。